

請求許可以提交進一步證據的程序

提交證據的程序完畢後，某一方可聲稱已出現進一步的相關資料，應在處長席前妥為提交。申請許可以提交進一步證據，並無法定的期限，但是，如有關事項已在聽“等候聆訊”名單錄上的前列位置，提交進一步證據（可能還有回應證據）便會影響聆訊的優先次序。是否容許提交進一步證據，由處長酌情決定（規則第 20(3) 條）。

進一步的證據可根據規則第 20(3)、38(4)、44(3) 及 50(9) 條在法律程序中獲得接納。規則第 82 條亦與此有關。

如在獲告知正式聆訊日期後提出申請，尤其是在聆訊前覆核已進行後才提出，則有關申請極有可能不獲受理。

在處長行使酌情權之前，請求許可的一方應藉提交一份草擬的法定聲明或誓章，指明所涉及的進一步證據。他亦須把文件的副本送交另一方，徵求另一方的同意。另一方表示同意，並不會自動導致處長批予許可，但會對請求許可的一方有利。反過來說，另一方不同意，也不一定會導致申請遭拒絕。

處長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，容許另一方有機會就有關要求提出意見。該意見的副本必須送交請求許可的一方。

處長考慮過另一方的立場後，會作出暫定裁決。任何一方有權根據條例第 70 條及規則第 74 條要求進行非正審聆訊。

須考慮的事項如下：

- 為何有關證據之前沒有出現？
- 是否意圖循非正規途徑提出證據（例如：較早前曾要求延展提交主要證據的時限但被拒，或有關證據因並非嚴格局限於回應的證據而被剔除）？
- 是否意圖拖延法律程序？
- 讓該項證據獲得考慮是否符合公眾利益？
- 證據會否協助聆訊人員作出公正的決定？
- 容許提交該證據對另一方有多不利？
- 最後提交證據的應是哪一方？
- 對訟費有何影響？

處長會訂立提交進一步證據和送達其副本的時限，但所訂時限不大可能會遲於發出最終命令的日期起計 14 日。

作為最後提交證據的一方的權利

在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中，反對人有權作為最後提交證據的一方。如申請人根據規則第 20(3)條獲得許可，准予提交進一步證據，則反對人如提出要求的話，處長便會給予另一個限期，讓反對人提交和送達嚴格局限於回應的證據。處長會考慮新證據的範圍，以及該草擬本送達反對人已有多久，然後訂定該限期。

在撤銷、宣布無效、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中，申請撤銷註冊等的一方有權作為最後提交證據的一方。在有關各方之間的反對及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合併的情況下，這規則便變成無法應用。如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協議，處長相當可能會容許最先展開法律程序的人最後提交證據。

* * *